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010號

原告 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被告 三瀚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蘭君

被告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原告即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。復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有約明訂定之清償地，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公司主事務所及被告住所，均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卷存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

01 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主事務所及住所地之同一
02 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即，本件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範
03 圍。又原告起訴狀並未主張兩造尚有給付租金等事項之債務
04 履行地約定，至於兩造間承租物送往或工作之多處地點，尚
05 與約定租金給付之債務履行地無涉，依前所述，非本件原告
06 請求之債務履行地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卷存請款單，應以新北
07 市蘆洲區之華南銀行蘆洲分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（所
08 設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之原告入款帳戶
09 地，為原告所指定之給付債務履行地，此亦均非本院轄區，
10 附此說明。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誤載被告住所，向無管
11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
12 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蘇冠璇

